

证券代码：873620

证券简称：中能泰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炳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77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朱沛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7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友学、王世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